

## 資料摘要

###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 1. 背景

1.1 香港研究資助局在2009年設立"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此項計劃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優秀的研究生來港入讀本地院校的博士學位課程，每學年頒授獎學金予最多135名博士研究生。"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得獎者會獲得每月2萬港元的津貼，以及每年1萬港元的會議交通津貼，為期最長3年。個別參與該計劃的大學亦會豁免獲獎學生學費1至3年不等。根據2010年3月公布之首屆"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申請結果，共收到2 996份來自全球100個國家和地區的申請，並選出148名得獎人士，當中115人接納了獎學金，其中71人(62%)來自內地，10人(9%)來自香港，餘下的34人(29%)來自世界各地。

1.2 基於上述背景，本資料摘要旨在為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一般性的資料，說明海外政府或機關開放予國際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運作情況。本研究涵蓋5個選定司法管轄區，分別是澳洲、德國、新西蘭、新加坡及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相關資料載列於下表。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相關計劃	(a) 傑出研究生獎 (Endeavour Postgraduate Awards)；及 (b) 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 (International Postgraduate Research Scholarship)。	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 (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 Dienst or German Academic Exchange Service) 攻讀博士學位獎學金。	新西蘭國際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Doctoral Research Scholarships)。	(a) 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Graduate Award)；及 (b) 國家科學獎學金 (博士生)(National Science Scholarships (PhD))。	"伊拉斯莫斯世界"聯合博士課程(Erasmus Mundus Joint Doctoral Programmes)(下稱"聯合博士課程")。 <sup>(1)</sup>
相關法例	《2003年支援高等教育法》(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 2003)。	無。 (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是根據私法註冊的協會。)	無。	無。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8年12月16日就訂立伊拉斯莫斯世界2009-2013年度行動計劃籍以透過與第三國家的合作提升高等教育的質素及促進跨文化的瞭解而頒布的第1298/2008/EC號決定》(下稱"計劃決定")。

註：(1) 聯合博士課程由最少3個不同國家內可頒授博士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聯合設計及開辦，而其中一個國家必須是歐盟成員國。有關當局以競逐遴選方式，按照建議書的質素遴選聯合博士課程。獲選的課程會連續5年獲發伊拉斯莫斯世界的撥款。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宗旨	<p><u>傑出研究生獎</u></p> <p>(a) 讓取得高成就的國際學生在澳洲獲取研究生資歷；</p> <p>(b) 加強澳洲與其他國家的雙邊聯繫；</p> <p>(c) 向外展示澳洲教育界的成果；</p> <p>(d) 加強澳洲與得獎者所屬國家的人民之間的互相瞭解；及</p> <p>(e) 建立國際聯繫及網絡。</p> <p><u>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u></p> <p>(a) 吸引傑出的國際研究生研修澳洲高等教育機構具研究優勢的學術領域；及</p> <p>(b) 支援澳洲的研究工作。</p>	<p>(a) 促進德國和其他國家的學術聯繫；及</p> <p>(b) 促進教育、科學、文化及研究等範疇的發展。</p>	<p>(a) 與世界各地分享新西蘭卓越的教育制度；及</p> <p>(b) 將世界各地的優秀學術人才引入新西蘭以分享其知識。</p>	<p><u>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u></p> <p>吸引國際博士生前往新加坡，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A*STAR)轄下的實驗室修讀研究生課程，以獲取由新加坡國立大學或南洋理工大學頒授的博士學位。</p> <p><u>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u></p> <p>為學生提供支援，讓他們在享負盛名的海外大學及研究實驗室接受有關物理科學、工程學或生物醫學範疇的博士課程培訓，並在學成後返回新加坡，在研究及發展方面貢獻所長。</p>	<p>(a) 促進歐洲的高等教育發展；</p> <p>(b) 協助改善及促進學生的就業前景；</p> <p>(c) 透過與"第三國家"的合作，促進跨文化瞭解，以切合歐盟就促進"第三國家"<sup>(2)</sup>在高等教育領域的可持續發展所訂定的對外政策目標；及</p> <p>(d) 具體而言，發展結構化及完善的高等教育合作模式，以制訂及推行普及的博士學位課程，頒授互認的博士學位。</p>

註：(2) 根據"計劃決定"第9條，"第三國家"指非歐洲國家。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撥款機構	澳洲聯邦政府。	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	新西蘭政府。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	歐盟(共同體預算中撥作歐盟教育工作的部分)。
管理機構	<u>傑出研究生獎</u> 教育、就業及勞資關係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u>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u> 參與該計劃的澳洲大學。	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及其區域辦事處。	新西蘭教育部 (Education New Zealand)。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轄下的研究生學院 (A*STAR Graduate Academy)。	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 (Education, Audiovisual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設立研究生計劃的年份	<u>傑出研究生獎</u> 2003年。 <u>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u> 2003年。	資料不詳。	2006年。	<u>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u> 2007年。 <u>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u> 2001年。	聯合博士課程於2009年初次推行。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獎學金待遇 <sup>(3)</sup>	傑出研究生獎在2011年，得獎者最多可獲合共201,000 澳元(137 萬港元)，限期3.5 年，包括： (a) 學費； (b) 每月津貼； (c) 交通津貼； (d) 安頓津貼；及 (e) 交通及醫療保險。	(a) 持有學士學位的得獎者可獲 750 歐羅 (7,463 港元) 的每月津貼；持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得獎者可獲 1,000 歐羅 (9,950 港元) 的每月津貼； (b) 交通津貼； (c) 醫療保險；及 (d) 或可獲取租金資助及家庭津貼。	(a) 全日制博士學位課程為期3年的全數學費； (b) 每年 20,500 新西蘭元 (113,570 港元) 的生活津貼； (c) 醫療保險津貼最多每年 600 新西蘭元 (3,324 港元)； (d) 3年交通津貼共 2,000 新西蘭元 (11,080 港元)，以便得獎者出席各類會議及進行實地研究工作； (e) 3年書本及論文津貼共 800 新西蘭元 (4,432 港元)；及 (f) 從外地前往新西蘭參加新西蘭國際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計劃的學生可獲發放一筆過共 500 新西蘭元 (2,770 港元) 的安頓津貼。	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 (a) 全額學費； (b) 每月 2,000 新加坡元 (11,300 港元) 的津貼，通過資格認可考試後增至 2,500 新加坡元 (14,125 港元)； (c) 一筆過 1,000 新加坡元 (5,650 港元) 的安頓津貼；及 (d) 一筆過 1,500 新加坡元 (8,475 港元) 的機票津貼。 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的資助期限為 4 年。	獎學金種類： (a) A 類獎學金頒發給"第三國家"博士研究生，其在過去 5 年內從未在任何一個合辦有關聯合博士課程的歐洲成員國工作或就讀總計超過 12 個月；及 (b) B 類獎學金頒發給那些不符合資格領取 A 類獎學金的博士研究生。

註：(3) 2010年7月的匯率為1澳元兌6.82港元；1歐羅兌9.95港元；1新西蘭元兌5.54港元；以及1新加坡元兌5.65港元。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獎學金待遇(續)	<p><u>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u></p> <p>(a) 全數學費；及</p> <p>(b) 得獎者本人及其同行受養人的標準海外學生醫療保險。</p>	<p>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向在德國修讀全期博士學位課程的得獎者提供的資助最初只限一年，但可每年續發，最多3年；換言之，發出獎學金的年期最長為4年。此外，德國提供免費大學教育。</p>		<p><u>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u></p> <p>(a) 全額學費；</p> <p>(b) 每月生活津貼；</p> <p>(c) 每月海外津貼；</p> <p>(d) 每年書本津貼；</p> <p>(e) 每年回程機票；</p> <p>(f) 會議津貼；</p> <p>(g) 電腦津貼；</p> <p>(h) 保暖衣物津貼；</p> <p>(i) 安頓津貼；及</p> <p>(j) 論文津貼。</p> <p>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計劃資助學生在海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課程，為期最長5年。獎學金金額視乎國家及所就讀的大學而定。</p>	<p>獎學金待遇<sup>(4)</sup>：</p> <p>(a) A類獎學金的得獎者可獲發放定額交通及安頓津貼7,500歐羅(74,625港元)；B類獎學金的得獎者則可獲發3,000歐羅(29,850港元)；</p> <p>(b) A類及B類獎學金的得獎者均可獲發放下列津貼(限期36個月)：</p> <p>(i) 修讀聯合博士課程的定額資助：修讀非實驗室為本的聯合博士課程每月可獲300歐羅(2,985港元)；修讀實驗室為本的聯合博士課程每月可獲600歐羅(5,970港元)；及</p> <p>(ii) 每月定額生活津貼2,800歐羅(27,860港元)，或1,400歐羅(13,930港元)；前者以聘用合約<sup>(5)</sup>受聘。</p>

註：(4)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5) 除非提供充分的文件證明(例如涉及某些機構或國家的慣常做法)，或受到當地的法例禁止，一般而言，博士研究生須以聘用合約受聘。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獎學金名額	傑出研究生獎 每年不同(2010年93人;2009年77人;2008年103人)。 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 每年330名得獎者。	並無訂明名額。 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現時每年頒發超過65 000項不同學術程度的研究生獎學金(包括德國得獎者)。	每年最多10名。	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 每年240名。 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 每年不同(2010年54人;2009年46人;2008年36人)。	每年訂定該年的名額;每類研究生獎學金的得獎者數目介乎6至10名之間。
申請資格	傑出研究生獎 必須是國際學生(新西蘭公民除外),而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日起計過去一年內從未在澳洲居住、讀書或工作。 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 必須是國際學生(新西蘭公民除外)。	外地(非德國)學生,而申請人必須從未在德國居住超過一年。	必須是國際學生(斐濟公民除外)。	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 首次在新加坡就讀的國際學生。 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 (a) 新加坡人; (b) 新加坡永久居民;及 (c) 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國家的國民;東盟國家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及越南。 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的得獎者若並非新加坡公民,必須入籍新加坡。	<u>A類獎學金</u> 來自"第三國家"的學生。 <u>B類獎學金</u> 來自任何國家的學生(獲聯合博士課程的合辦集團挑選但不符合資格領取A類獎學金的任何博士研究生)。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提供交替制或夥伴合作制模式的研究生獎 <sup>(6)</sup>	無。	外地博士生若計劃在一所德國高等教育院校進行研究計劃以取得其所屬國家頒授的博士學位，可申請同一項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資助。	無。	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的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生)計劃 (Graduate Scholarships (PhD))下設有數項夥伴合作制博士課程，讓學生可在該局轄下其中一所位於新加坡的研究院修讀課程兩年，以及在另一所夥伴大學進行為期兩年的全時間研究工作。此計劃對象包括新加坡人及非新加坡人(即新加坡永久居民及其他東盟國家的國民)。	在伊拉斯莫斯世界計劃下，歐洲高等教育院校與目標"第三國家"的高等教育院校建立的夥伴合作計劃可獲得資助；而該等計劃可為不同學術程度的課程提供獎學金(包括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以至博士後研究及專業研究)。
研究範疇	所有學術領域(傑出研究生獎及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	所有學術領域。 自2001年起，在"德國大學博士生計劃"下，博士生除可修讀傳統的博士學位課程外，亦可選修由選定德國大學開辦之約50個結構化國際深造課程的其中之一。	所有學術領域。	只限於物理科學、工程學及生物醫學(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及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	2009年，共有13個涵蓋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學學術領域的聯合博士課程。

註：(6) 交替制研究生計劃容許學生同時在一所海外院校(通常是已發展國家的院校)及一所本國的院校修讀一項學術課程。夥伴合作制模式則特指一項在伊拉斯莫斯世界框架下作出的安排，以加強學生或學者的學術合作和交流，從而促進非歐盟國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而有關非歐盟國家須為歐盟對外合作政策的目標國家。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語言及 ／其他 特定要 求	<p><u>語言要求</u></p> <p>申請者必須符合英語能力方面的最低要求(傑出研究生獎及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p>	<p><u>語言要求</u></p> <p>(a) 若在一所德國大學修讀全期博士課程，外地學生必須在一項德文測驗中取得及格成績。若干國際博士學位課程或可獲豁免；及</p> <p>(b) 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獎學金的得獎者或須在研究計劃開始前參加免費的德文課程。</p> <p><u>其他特定要求</u></p> <p>(a) 學生應在申請期限前6年內修畢其學士學位課程；</p> <p>(b) 申請者須年滿18歲；及</p> <p>(c) 某些國家或定有特定條件。</p>	<p><u>語言要求</u></p> <p>申請者必須符合英語能力方面的最低要求。</p> <p><u>其他特定要求</u></p> <p>申請者必須提供證據，證明他們曾與其屬意的新西蘭大學有關學系聯繫，並討論有關研究計劃書及研究課題，以及確定有關學系能夠提供適當的研究指導。</p>	<p><u>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的語言要求</u></p> <p>申請者的英語能力由遴選小組評核，無須參加國際英語能力測試。</p> <p><u>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的特定要求</u></p> <p>(a) 申請者必須符合入讀選定海外大學的要求；及</p> <p>(b) 得獎者必須在修讀博士學位課程之前以派駐形式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轄下研究所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p>	<p><u>語言要求</u></p> <p>(a) 由聯合博士課程的合辦集團決定教學語文的使用；及</p> <p>(b) 每個聯合博士課程必須採納最少兩種歐洲語言，而該兩種語言須為參與合辦聯合博士課程的高等教育院校所在國家所使用的，以及須為博士研究生開設語文預備班。</p> <p><u>其他特定要求</u></p> <p>(a) 在修讀博士課程的期間內，得獎者大部分時間必須留在合辦聯合博士課程的歐洲成員國或聯辦成員國內，並須在最少兩個不同的成員國家接受培訓或進行研究<sup>(7)</sup>；及</p> <p>(b) 得獎者必須在最多4年限期內完成博士課程。</p>

註：(7) 若聯合博士課程合辦集團包括"第三國家"夥伴國及／或聯辦成員國，A類及B類獎學金的得獎者分別可在這些國家進行培訓／研究／實地研究最長6個月及1年(累計或連續計算)。至於B類獎學金的得獎者，他們進行培訓或研究的兩個國家必須與他們取得上一個大學學位的國家不同。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主要甄選準則	<p><u>傑出研究生獎</u></p> <p>(a) 在選定學術領域的學術成就；</p> <p>(b) 主題明確的研究計劃；</p> <p>(c) 其計劃書須與澳洲及申請者所屬國的需要及福祉息息相關；</p> <p>(d) 申請者極有潛質促進其所屬國和澳洲的持續協作，以及在其所屬國參與高層次的學術及社會工作；及</p> <p>(e) 在任何領域有獨特成就或卓越服務表現，對申請者的國家或社會貢獻良多。</p> <p><u>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u></p> <p>(a) 學術成就；</p> <p>(b) 研究經驗及／或潛質；及</p> <p>(c) 申請人的能力與選定大學的研究強項互相配合。</p>	<p>(a) 過往的卓越學術成就；及</p> <p>(b) 對為何有需要在德國修讀博士課程有清晰的願景。</p>	<p>(a) 持續卓越的學術成就，尤以在選定學術領域成就超卓者；及</p> <p>(b) 主題明確的研究計劃或研究課題，並有意在一所具備支援該項研究所需的專門知識及資源的新西蘭大學修讀課程。</p>	<p><u>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u></p> <p>(a) 學術成就；</p> <p>(b) 學術論著；</p> <p>(c) 學術保證人的推薦；</p> <p>(d) 致力進行卓越研究的熱忱及能力；及</p> <p>(e) 在遴選面試中的表現。</p> <p><u>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u></p> <p>(a) 學術成就；</p> <p>(b) 已經取得或正在取得入讀頂尖海外大學或實驗室相關博士學位課程的資格；及</p> <p>(c) 對發展研究事業有強烈興趣。</p>	<p>甄選準則由選定的聯合博士課程合辦集團決定。為確保甄選博士研究生的過程具透明度及客觀，選定的聯合博士課程須向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提交文件，詳細說明相關的甄選程序及準則。</p>

表 —— 選定司法管轄區供非本地及／或本地學生申請的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續)

	澳洲	德國	新西蘭	新加坡	歐洲聯盟
甄選委員會或甄選過程	<p><u>傑出研究生獎</u></p> <p>由獨立甄選小組根據訂明的甄選準則審理獎學金申請。關於該甄選小組的組成資料則不詳。</p> <p><u>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u></p> <p>由參與大學負責訂定甄選程序。有關大學所定的甄選政策須公布周知，並符合《2003年支援高等教育法》所訂定的指引及公平規定。</p>	<p>(a) 預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申請者所屬國家及德國的大學教師、歌德學院講師、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的夥伴團體及區域辦事處的代表；及</p> <p>(b) 由甄選委員會作出最後決定；該委員會由德意志學術交流中心行政委員會根據學術及區域因素委任。</p>	由新西蘭教育部委任甄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資深學者組成。	<p><u>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u></p> <p>甄選小組負責面見初步入選的申請者。其他資料不詳。</p> <p><u>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u></p> <p>初步入選的申請者須經最少兩輪面試；面試人員包括生醫研究委員會或科學工程研究委員會的管理高層(這兩個委員會都是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轄下組織)，以及申請者所屬國家的研究所、研究中心、大學或醫院的研究人員。</p>	甄選程序由選定的聯合博士課程合辦集團決定。
對得獎者修畢課程後的要求	<p><u>傑出研究生獎</u></p> <p>預期得獎者會在修畢課程後返回所屬國家。</p> <p><u>國際研究生深造獎學金</u></p> <p>並無規定。</p>	並無規定。 新的《入境法》(Immigration Act) 於2005年通過後，非德裔大學畢業生可逗留德國一年找尋工作。	並無規定 學生必須在修畢課程後返回祖國。	<p><u>新加坡國際大學生獎</u></p> <p>並無規定。</p> <p><u>國家科學獎學金(博士生)</u></p> <p>必須承諾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轄下其中一所位於新加坡的研究所服務4年。</p>	資料不詳。

## 參考資料

### 澳洲

1.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undated) *Endeavour Awards 2011 Applicant Guidelin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eewr.gov.au/International/EndeavourAwards/Documents/ApplicantGuidelines.pdf> [Accessed August 2010].
2.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 (2010) *International Postgraduate Research Scholarships (IPRS) Fact She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novation.gov.au/Section/AboutDIISR/FactSheets/Pages/InternationalPostgraduateResearchScholarships%28IPRS%29FactSheet.aspx> [Accessed August 2010].

### 德國

3. *German Academic Exchange Service*.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daad.de/en/index.html> [Accessed August 2010].

### 新西蘭

4. Education New Zealand. (undated)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Doctoral Research Scholarship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wzealandeducated.com/int/en/institutions\\_courses/scholarships/incoming/international\\_doctoral\\_research\\_scholarships](http://www.newzealandeducated.com/int/en/institutions_courses/scholarships/incoming/international_doctoral_research_scholarships) [Accessed August 2010].

### 新加坡

5.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2009) *National Science Scholarships (PhD)*. Available from: <http://www.a-star.edu.sg/AwardsScholarships/ScholarshipsAttachments/ForGraduatePhDStudies/NationalScienceScholarshipPhD/tabid/198/Default.aspx> [Accessed August 2010].

6.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Graduate Award (SINGA)*. (undate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inga.a-star.edu.sg/> [Accessed August 2010].

### 歐洲聯盟

7.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ERASMUS MUNDUS 2009-2013: Programme Guide for the Attention and Information of Future Applicants and Beneficiaries*. Available from: [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_mundus/programme/documents/2010/guide\\_emapr10\\_%20en.pdf](http://eacea.ec.europa.eu/erasmus_mundus/programme/documents/2010/guide_emapr10_%20en.pdf) [Accessed August 2010].

### 香港

8.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2010a) *Hong Kong PhD Fellowship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ugc.edu.hk/eng/rgc/hkphd/hkphd.htm> [Accessed August 2010].
9.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2010b) *Results of the Hong Kong PhD Fellowship Scheme 2010/11 announced*. Available from: <http://www.ugc.edu.hk/eng/ugc/publication/press/2010/pr30032010.htm> [Accessed August 2010].

---

歐陽麗紅  
2010年8月9日  
電話：2869 9593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